

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文件

蓬江经促〔2026〕14号

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印发《蓬江区促进新投产工业企业月度上规模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有关单位：

《蓬江区促进新投产工业企业月度上规模奖补办法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经济促进局反映。

附件：《蓬江区促进新投产工业企业月度上规模奖补办法》

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

2026年2月28日



蓬江区促进新投产工业企业月度上规模 奖补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区委十届九次、十次全会工作要求，促进在建工业项目早竣工早投产，鼓励新投产企业尽快达标入库，进一步壮大工业经济发展规模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月度入库的新投产工业企业（指当年新投产，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按规定于当年 12 月底前新纳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企业）的奖补。

第三条 奖励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8 万元。

第四条 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在蓬江区行政区域内办理商事、税务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（二）符合本办法的第二条奖励对象的新投产工业企业；
- （三）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，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

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

第五条 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申请书暨承诺函；
- 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盖章）。

第六条 申报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区经济促进局发函区统计局商请提供各镇（街）实现月度入库的新投产工业企业名单；

（二）各镇（街）根据申报文件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进行申报，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核实后，将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核情况盖章报送区经济促进局；

（三）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局党组集体审议和公示后确定奖补企业名单。

第七条 申报时间

本项“小升规”资金申报由区经济促进局统一发文受理，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八条 资金拨付

区经济促进局根据企业申报审核情况下达项目计划并抄送区财政局，会同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。本项目所需资金从

“企业扶持资金-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资金”项目列支，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。

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或个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追回奖补资金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。本办法实施期间，若出台新的规定与本政策有冲突和重复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，具体由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蓬江区新投产工业企业_____年月度
上规模奖励资金申请书暨承诺函

我单位是_____年____月实现月度入库的新投产工业企业，现作以下郑重承诺：

申报本项目专项资金提交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部责任。在信用广东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情况，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，并承诺如有违法违规，愿意退回所获财政资金。若因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齐全、不准确而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我企业自行承担，并不对此提出异议。

企业名称		所属镇 (街)	
注册地址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人代表		手机	
开户银行		银行账号	

企业法人签字（或签章）：（加盖企业公章）

年 月 日